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6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需要，合於校務發展，增進教學卓越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係指由校內人事經費，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範另訂之。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應依據課程規劃擬訂聘任計畫，提出需求，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 第四條 約聘教師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新聘約聘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第五條 約聘教師資格審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規定辦理，申請教師證書。但資格審定未通過者，不予聘任，其外審費用由約聘教師本人自付。
- 第六條 約聘教師之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約期滿翌日即終止聘約關係，聘期屆滿應無條件離職。離職時須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
聘約期滿前經原聘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得再聘任，聘任程序依第四條辦理。
約聘教師須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接受考核，成績考核考列丙等連續二年者，次學年不予續聘。
- 第七條 約聘教師聘任期間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時數，報請校長核准者，得超鐘點二小時。
二、支薪標準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之最低薪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但聘任滿一學年且次學年獲再聘任者，得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晉薪。
三、請假及差勤規定，比照專任教師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四、鐘點費、年節加發金、年終獎金及其他待遇與福利，除另有規定外，均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於到聘起聘日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由本校按月自其薪資中代扣費用。

六、依法令規定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外，不得申請留職留薪或其他種類留職停薪。

第八條 約聘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校內外進修學位。

第九條 約聘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參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專業增能活動、招生及行政業務等有關事項。

第十條 約聘教師應依規定列席或出席相關會議。

第十一條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約聘教師，任職滿一學年者，得參加本校辦理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推薦申請。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如下：

一、前一學年之年度考績達甲等，另予考績不予採計。

二、約聘教師任職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敘薪、資遣、退休、撫卹之年資。

三、保險及相關權利與應盡義務均依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轉任推薦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受推薦轉任之教師，依公告時程填具「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推薦表」，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轉任生效。

第十二條 約聘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約聘教師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倫理相關規範之關係，並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觸犯刑法情事。

第十四條 約聘教師如於聘期期間申請離職，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配合學期制，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並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離職。離職時須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或違約離職者，應賠償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表一)

慈濟科技大學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推薦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		所屬單位					
職 稱		到職年資	到職：	年	月	日	
			合計：	年	月		
基本資格檢核項目 / 複核單位 (學年度 ~ 學年度)				系級主管初審		院級主管複審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一)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成績評量不得低於3.7。(複核單位：教資中心)							
(二)約聘在職期滿一年(含)以上，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複核單位：人事室)							
(三)前一學年之年度考績達甲等以上，另予考績不予採計，且最近一年內未有曠職、受懲誡處分、留職停薪或全時帶職帶薪進修之一者。(複核單位：人事室)							
(四)前一學年有參加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紀錄，且參加過慈濟人文營或最近三學年內參加慈濟宗門精進營(為學員、隊輔)，出席率達七成以上，具備教育志業人文精神。(複核單位：人事室)							
(五)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為慈濟人文典範。(複核單位：人事室)							
※推薦案經各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檢具會議記錄。							
受推薦人簽名		系級教評會審核			院級教評會審核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審議。 決議： 主管簽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審議。 決議： 主管簽章：		

(會) 教資中心 複核	第(一)項
人 事 室 複核	第(二)-(五)項

註：1. 適用對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約聘教師，不含專案教師。

2. 符合基本資格者，進行下列各項評核。

受推薦人近一學年內年度成績考核分數

(評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評核項目	年度成績考核分數	
(一)教學	學年度： 分、	學年度： 分
(二)輔導與服務	學年度： 分、	學年度： 分
(三)學術暨實務	學年度： 分、	學年度： 分
總 分	(人事室)	

校級教評會 審議結果 (人事室)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審議。 決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簽章：</div>
校長核示	